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5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证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7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证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1936期、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0020)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0281)
- 委托理财期限:364天、422天、40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0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交易(000300指数/000218指数)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银河证券	收益凭证	银河证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1936期	10,000	364天	浮动收益	3.05% - 3.06%	否	否
成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0020)	10,000	422天	浮动收益	1.43% - 2.93%	否	否
成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0281)	16,000	92天	浮动收益	1.54% - 3.15%	否	否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建立对账理财产品信息管理。
- 公司会计核算并建立健全安全自查制度,资金使用环节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数。
-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6.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银河证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1936期
 -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6日
 -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27日
 -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25日
 - (4)认购金额:±50,000万元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挂钩标的:沪深300(000300.SH)
- 实际收益率:实际收益率(年化)区间为3.05% - 3.06%,计算方法如下:
 - ① R≥50.00%时,实际收益率(年化)为3.06%;
 - ② R < 50.00%时,实际收益率(年化)为3.05%。
 其中,R为挂钩标的涨跌幅,计算公式为R=(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100%

期初价格:发行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期末价格:到期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 2.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0280)
 -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7日
 -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7日
 -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挂钩标的:北京国际下午2点彭博BFX页面交易报价对MDI定价(EUR/USD汇率)

若观察日EUR/USD≤1.25,则到期收益率为3.15%;若观察日1.36>EUR/USD>1.25,则到期收益率为1.54%-3.15%;若观察日EUR/USD≥1.36,则到期收益率为1.4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银河证券营运资金。成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全部存入按照存管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较低风险的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3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对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0,056.43	2,096,013.69
负债总额	1,574,566.77	1,362,982.94
净资产	725,490.66	733,030.85
净利润	61,150.40	67,13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66.29	91,568.31

注:上述表格为2020年9月30日的未经审计数据。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9,752,279,955.80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7.7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8%,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1%。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价值。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会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流动性、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即用于委托理财的单项最高余额上限为60亿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信托理财产品	—	120,000.00	6,218.42	221.49
2	资产管理	—	3,000.00	73.70	—
3	非保本理财产品	1,087,300.00	126,026.00	5,562.21	—
4	保本理财产品	1,087,300.00	936,000.00	11,254.25	281,000.00
合计		1,087,300.00	1,116,926.00	23,151.84	281,221.49

截止12个月内理财产品最高余额

截止12个月内理财产品最高余额(货币资金+金融资产)	占比(%)
60,000,000,000.00	34.87%
截止12个月内理财产品最高余额(货币资金+金融资产)	318,221.49
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	281,221.49
总理财师杨晓	600,000.0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收购人”“工投集团”)委托,担任工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鼓动力”)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即及2020年9月23日至股份过户完成后12个月的前一日)。

2020年10月29日,陕鼓动力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无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况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铝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号),中国铝业系中国铝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持有的陕鼓动力86.05%、81.72%无限售流通股(占陕鼓动力总股本95.16%)无偿划转给收购人,导致标准集团不再是陕鼓动力的持股5%以上股东,收购人将直接持有陕鼓动力75.16%的股份,并通过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58.20%的股份,进而构成收购人对陕鼓动力的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一)项所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 1.2020年9月12日,陕鼓动力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 2.2020年9月16日,陕鼓动力刊登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2020年9月23日,陕鼓动力刊登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鼓动力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工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过户情况

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本次收购尚未完成。

(四)交易所审核反馈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及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公司依法依规履行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即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30日),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陕鼓动力的股东权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陕鼓集团已于2010年4月28日就规范与陕鼓动力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承诺且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 “出于治理规范、稳定的产品供应等方面考虑,陕鼓动力与陕鼓集团之间存在配件、外协产品供应、物业租赁、综合服务等服务关联交易,但陕鼓动力严格依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来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同时,陕鼓集团已承诺在陕鼓动力提出要约时,将该等与陕鼓动力存在关联交易的陕鼓集团下属企业的全部权益转让给陕鼓动力,从而从根本上消除与陕鼓动力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对陕鼓动力的合法权益。”

“在承诺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会违规占用陕鼓动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陕鼓动力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陕鼓动力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陕鼓集团于2007年11月16日向陕鼓动力出具承诺且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者协助从事或者参与任何与陕鼓动力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或活动。如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陕鼓动力及陕鼓动力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的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陕鼓动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件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陕鼓动力或陕鼓动力控股企业。”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后续存在的同业竞争,工投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陕鼓动力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工投集团承诺如下:

- “本次无偿划转前,承诺人、上市公司、陕鼓集团、重蓝高碳股份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产生新的与陕鼓动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

“在承诺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陕鼓动力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应及时通知陕鼓动力,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与陕鼓动力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陕鼓动力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或实施与陕鼓动力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陕鼓动力,由陕鼓动力从事经营等。”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工投集团直接持有陕鼓动力5.16%股权,通过陕鼓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58.20%股权,从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63.36%的股份,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工投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 “确保陕鼓动力业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陕鼓动力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陕鼓动力资产完整。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陕鼓动力资产,保证陕鼓动力的经营可及资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拥有或使用使用权由陕鼓动力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确保陕鼓动力财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保证陕鼓动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亦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陕鼓动力的人事关系、劳动工资系统独立于承诺人,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或聘任陕鼓动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确保陕鼓动力机构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等;保证陕鼓动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确保陕鼓动力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陕鼓动力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陕鼓动力业务和内部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市场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将对陕鼓动力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其他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的情况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依法履行了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义务,收购人、工投集团、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和陕鼓动力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陕鼓动力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陕鼓动力业务和内部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市场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将对陕鼓动力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其他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的情况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依法履行了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义务,收购人、工投集团、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和陕鼓动力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程序: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9,698,706,970	99,896	12,746,382	0.1328	118,000	0.001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蒋希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194,246,967	99.3662	20,256,101	0.0031	118,100	0.0027
2	关于对北京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201,755,778	99.8988	12,746,382	0.3985	118,000	0.0037

(四)表决权恢复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 律师:康健、傅婷婷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关于选举蒋希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关于对北京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会议决议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9,691,197,151	99,789	20,256,101	0.2107	118,100	0.00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持股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持股5%以下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1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减持后持股比例为4.99699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过去6个月内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11.09	7.24	9,281,300	0.6
	大宗交易	2020.11.16	6.96	320,000	0.01
合计				10,201,500	0.47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8,996,795	6.47	108,794,295	4.996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996,795	6.47	108,794,295	4.996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如本公告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高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需要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以下。
- 4.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持股5%以下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4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节能招标集中采购有限公司项目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同意,确认公司中标《内蒙古京能集宁二期扩建×660MW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内蒙古双良节能二期扩建×660MW热电联产工程

招标人:北京节能电投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节能招标采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内蒙古京能集宁二期扩建2×660MW热电联产工程厂址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东北部,本期工程计划建设2×660MW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脱硝装置,所发电力上网西电东送,就地消纳。本期工程按照于2022年10月15日11时机组投产,2022年12月31日2号机组投产。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设计、制造、供货2×660MW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设备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东北部

预计中标金额:人民币12,100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彰显了公司的间接空冷系统在热电联产领域的应用实力,有助于公司空冷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力,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空冷系统在热电联产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盈利能力。

2.本次项目为目前预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2,100万元,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18日,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区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区区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区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区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置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代码“380011”)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即0.02%,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息率为1.2%;固定息率浮动日已确定为1.56%。

据此,自2020年11月23日起,“工行优1”重置后的基准利率为3.02%,固定息差为1.56%,票面股息率为4.58%,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0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构成的变动,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不涉及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重工”)《关于无偿划转部分中国重工股票的通知》,中国重工拟将所持部分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或委托给陕鼓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上海船舶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船舶”)、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以下简称“海为高科”)及青岛北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船舶”),划转数量分别为234,946,900股、111,116,200股、5,560,000股和222,222,300股,合计273,856,400股。

本次无偿划转对象中,武器控股、北海船舶“为船舶重工全资子公司,上海船舶、海为高科为中船重工及其附属研究所各控股50%的子公司,因此上述无偿划转对象均为中国重工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告编号:临2020-073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6

转债代码: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优先股代码: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87元(含税)

●股息发放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除息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股息发放日: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一期(以下简称“浦发优1”,代码360003)股息发放实施,已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浦发优1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现金起始日为2019年12月3日,按照浦发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5.8%计算,每股发放股息人民币5.8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7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注册在册的公司全体浦发优1股东。

二、派息实施方式

- 1.股息发放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 2.股息发放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 3.除息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 4.股息发放日: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三、派息实施方式

- 1.浦发优1股息发放的属于公司自行发放。
- 2.对于持有浦发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87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事项

- 1.咨询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咨询电话:021-6361122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